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
M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
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
大變更；況聲請人亦未敘明有如何合於上述憲法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